上海戏剧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要求

（试行）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是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之一。为了统一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格式，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便于论文保存和交流。根据国家标准局批准颁发的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是一篇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科研工作量充足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完整、准确。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

 2．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创新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开发工作的能力。

 3．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外国留学研究生经批准可以使用外文撰写。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5．博士论文正文不少于8万字；硕士论文正文不少于3万字；艺术硕士论文正文不少于0.8万字。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和结尾部分。

 （一）前置部分

 1．封面

 2．原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

 3．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

 4．摘要及关键词页

 5．目录页

 6．插图和附表页清单（可选）

 （二）主体部分

 1．绪论（导论）

 2．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

 3．结论（结语）

 （三）结尾部分

 1．参考文献

 2．附录（可选）

 3．后记（致谢）

 4．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必须，硕士可根据需要）

 三、编写规范与要求

 （一）前置部分

 1．封面：封面包括学校代码、校标、学位申请者的学号、校名、学位论文中文题目、学位申请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职称、院系名称、申请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提交时间等。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XXXX届研究生硕（博）士学位论文”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攻读硕士学位：“XXXX年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

 学校代码：10279

 作者学号：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者填写学号，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填写资格审查通过号。

论文题目：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25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院系名称：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的名称，应使用学校规定的规范的院系全称。

 专业名称：申请人所在的专业名称。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2．封面的英文翻译：对封面的英文翻译。

 3．声明页：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由论文作者亲笔签名，授权使用声明由论文作者、导师亲笔签名，两个声明放置于一页，模板可在研究生部网页下载。

 4．答辩委员会成员：以表格形式列出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称、单位等信息，并注明答辩委员会主席。

 5．摘要及关键词：摘要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两部分。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等，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硕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300-500，博士论文摘要的字数一般为500-1000。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摘要后面另起一行，硕士列出3-5个关键词，博士列出5-8个关键词。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

6．目录页：论文中章节标题的集合，包括序言（或前言）、章节标题的序号和名称、结论（结语）、参考文献、附录、后记、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最多列到第三层标题。

正文中体现论述层次结构的中英文数字采用如下形式逐层递进：

第一层：第一章

第二层：第一节

第三层：一、

第四层：（一）

第五层：1．

第六层：(1)

第七层：a．

7．插图和附表清单：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于目录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表名位于表格的正上方，用宋体小五号粗体；图名位于图的正下方，用宋体小五号粗体；图表按章编号，例如表2.7为第二章第七个表；图3-1为第三章第1个图，图表须标明资料来源。

8．前置部分罗马数字编页码（封面不编页码），单面打印。

 （二）主体部分

 论文的主体部分应用章节体，其中应包括第一章（绪论）和最后一章（结论）。

 1．绪论（导论）：为论文的第一章，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以及论文研究领域的研究史回顾、文献综述等内容。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2．论文主体论述部分：第二章开始至最后一章（结论）之前的一章是学位论文的主体论述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规定。但是，论文主体论述部分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

 3．结论（结语）：论文的最后一章是论文的结论部分，是全文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和不足，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4．余论：有些论文如有必要，可以在结论一章之后增列一章“余论”，用于对本论文研究涉及到的主要结论以外的、与本研究有关联的较有价值的、需要进一步（另行撰文）研究的论点的简要论述。

 5．引文标注：论文中的引文标注应采用顺序编码制，采用“脚注”方式放置于正文每页的最下方。引文必须作注释，不能只列参考文献而对引用文字不注明出处，应注明所引文字的页码。引用格式见参考文献部分。

 6．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可以用注释。

 7．页码、页眉：学位论文的页码，主体和结尾部分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剧中排列，可用双面打印。页眉居中应写明“上海戏剧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

 （三）结尾部分

 1．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05）执行。参考文献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中。参考文献的排序可按照著作出版年月，也可以按文献责任者姓名的字母顺序。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专 著：作者. 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起止页码

 学术期刊（连续出版物）：作者.题名[文献类型标志]. 年，卷（期）号，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作者. 论文题目. [文献类型标志] 授予单位所在地：授予单位，授予年份，起止页码。

 专 利：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文献类型标志].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电子文献：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文献类型标志/文献载体标志].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

文献类型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磁带(magnetic tape) MT

磁盘(disk) DK

光盘(CD-ROM) CD

联机网络(online) OL

 博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50篇/本，硕士学位论文参考文献不得少于30篇/本。引用的文献必须有外文文献（不含中文译本）。

 2．附录：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下列内容可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数据；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材料；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后记：后记主要叙述与学位论文写作工作有关的其他内容，包括致谢等。字体可用楷体，篇幅以一页纸为限。

 4．作者简历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创作）成果：博士必须附上作者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完成的工作；硕士附上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创作）成果。

 四、打印规格与装订要求

 1. 字号字体：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粗黑体；三级标题和之后用小四号粗黑体。正文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其他部分的字体应和正文字体有所区别。

 2. 排版打印：论文统一按word格式A4纸（“页面设置”按word默认值）排版，字符间距为标准，行距为22磅。论文前置部分必须使用单面打印，之后部分单面或双面打印皆可。

 3. 装订：依次按照封面、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声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论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后记的顺序，用线装或热胶装订成册，不能使用钉子、简易文件夹装订。

 4. 论文书脊：为便于学位论文的管理，装订时应有清晰的论文书脊，须写明“上海戏剧学院”、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学位申请年份的字样。

 本要求自颁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部。